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建设项目(页岩气及煤层气开发专用全系列压裂泵开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装备公司”),公司将通过增资方式注入石油装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增资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实收资本,项目建设和资金通过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保荐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建设项目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1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晓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建设项目(页岩气及煤层气开发专用全系列压裂泵开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装备公司”),公司将通过增资方式注入石油装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增资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实收资本,项目建设和资金通过专户集中管理。

监事会认为:上述项目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建设项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建设项目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1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00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持有公司股份18,561.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0年10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0年11月4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0-51)。

2010年12月,桑德集团将其所持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股权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详见2010年12月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0-57)。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两项股权质押双方分别于2011年12月28日、201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710.00万股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2011年12月28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1年12月28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012年1月6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商银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桑德集团向该信托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1月11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止2012年1月6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4,0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00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有董事张庆伟、任福、赵德平、赵国栋、徐列、赵斌、朱宝泉、白慧良、冯志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股权收购公告)。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自然人朱珍花、张鹏于2012年1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收购朱珍花、张鹏持有的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达制药”)100%股权。

本公司已于2012年1月16日将上述收购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以9票同意通过该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自然人朱珍花、张鹏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01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蔡志刚、蔡仁贵和张丽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1月10日提前5天书面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蔡志刚、蔡仁贵及张丽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02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16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蔡志刚、蔡仁贵及张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撤回《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备案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蔡志刚、蔡仁贵

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产 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95.5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5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03.3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9,246.70万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31,000万元,超募138,246.7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第269页)披露: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末,公司超募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单位/期限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382,466,962.41	
二、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1	归还银行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10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烟台烟台莱山区南山路地块	100,000,000.00	2010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烟台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00.00	2010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2010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实施油气井下作业服务项目	282,070,000.00	2010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实施烟台中大型、超大型工业及后期市政中心建设	118,539,700.00	2010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	烟台烟台中大型、超大型工业及后期市政中心建设	27,000,000.00	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2011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9	增资烟台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35.74%股权	138,306,092.80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
10	增加美国杰瑞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523,863.00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
11	增资烟台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21.79%	7,906,790.04	2011年1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	2011年11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11年末累计计划使用总额		907,736,465.84	
三、	剩余超募资金	414,730,496.57	

二、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该事项相关公告刊载于2011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52)。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兴源”)于2012年1月10日在咸宁市咸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咸宁兴源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变更后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咸宁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军
注册资本:叁佰肆拾叁万元人民币整

股权结构:桑德环境出资272.80万元人民币,占咸宁兴源股份总额的80%;刘又铭出资34.1万元人民币,占咸宁兴源股份总额的10%;涂益民出资13.64万元人民币,占咸宁兴源股份总额的4%;曹国出国出资11.935万元人民币,占咸宁兴源股份总额的3.5%;李俊后出资8.525万元人民币,占咸宁兴源股份总额的2.5%。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00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完成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该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有关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披露。

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发行的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2011年1月13日,到期日为2012年1月13日,由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面值加计利息兑付,公司已于2012年1月13日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兑付,公司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披露。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008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完成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该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有关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披露。

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发行的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2011年1月13日,到期日为2012年1月13日,由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面值加计利息兑付,公司已于2012年1月13日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兑付,公司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披露。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00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完成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该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有关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披露。

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发行的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2011年1月13日,到期日为2012年1月13日,由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面值加计利息兑付,公司已于2012年1月13日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兑付,公司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披露。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有董事张庆伟、任福、赵德平、赵国栋、徐列、赵斌、朱宝泉、白慧良、冯志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股权收购公告)。
9名董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自然人朱珍花、张鹏于2012年1月1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收购朱珍花、张鹏持有的山东天达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达制药”)100%股权。

本公司已于2012年1月16日将上述收购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以9票同意通过该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自然人朱珍花、张鹏

及张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八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通过。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人数合计45人。

公司拟采用的激励模式: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模式,公司在业绩指标达标和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当期激励资金总额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以该股票作为授予方式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公司在二级市场购买的用于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5%,任一单个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大依法审议通过下计划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

本激励计划分五期实施,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股东大会批准该激励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并公告,该公告日即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否则转让收益归公司所有,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对分四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20%,20%,35%。

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

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了申请备案,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二、关于撤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原因说明
自公司2011年4月25日披露《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至今,公司内部的实际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首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叶伟忠先生突发疾病不幸于2011年11月13日晚逝世,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2011年12月1日分别召开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补选赵淑文女士为董事,选举赵淑文女士为董事长,聘任蔡志刚先生为总裁,在此承接过程中,实施股权激励的时机尚不成熟。

其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公司向高端技术制造服务型企业的转型,公司需要引进一批中高端的复合型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该部分人才亦将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做出重要贡献,而目前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无法包含该部分人才,无法实现全面激励的目的。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目的较难实现,继续执行该计划有可能无益于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撤回《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尊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的可能性,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装备公司”),公司将通过增资方式注入石油装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增资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实收资本,项目建设和资金通过专户集中管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烟台莱山区恒辉路7号,莱山南路工业园内。
4、项目建设内容:建设19,170.40平方米生产车间。
5、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建设期1年,预计2012年底投产。
6、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备注
1	生产车间及设备		13,700.00	-
1.1	建筑及结构工程		5,240.00	每平方米234元
1.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9,170.40	7,265.00	-
1.3	预备费		1,195.00	-
2	流动资金		2,300.00	-
合计			16,000.00	-

7、经济效益主要指标(正常年份各项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年新增销售收入	22300万元
年新增利润总额	5960万元
年新增销售税金	1814万元
投资利润率	29.5%
投资回收期	38.92%
财务内部收益率	9.9%(含建设期)
财务净现值	1530%
盈亏平衡点	41.24%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规定,本项目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装备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烟台莱山区区杰瑞路9号,注册资本1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春燕,主营业务: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石油装备制造公司2010年度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8,373.20
利润总额	11,156.01
净利润	12,027.64
净利润	10,225.23

三、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近年来我国的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页岩气及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开采与开发利用了国家的高度重视,根据2011年12月国家《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2015年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达到3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利用160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间31亿立方米的产能,增长近10倍,页岩气和煤层气已经成为石油、煤炭、天然气后重要的矿藏资源,其开采与开发的设备需求在逐年上升,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近年来我国的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页岩气及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开采与开发利用了国家的高度重视,根据2011年12月国家《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2015年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达到3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利用160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间31亿立方米的产能,增长近10倍,页岩气和煤层气已经成为石油、煤炭、天然气后重要的矿藏资源,其开采与开发的设备需求在逐年上升,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2-001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燕京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2月3日
赎回款到账日:2012年2月10日
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燕京啤酒”(股票代码:000729)自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66元)的70%(即15.16元),根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燕京转债”的回售条件触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工作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燕京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件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含当期利息年度息)回售给公司,任一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回售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回售价格计算。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在规定的102%(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燕京转债”回售价格为102元(含当期利息、税)/张,因“燕京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计息截止日为2011年10月15日至2012年10月14日),利率为0.7%,本次回售于2012年1月30日为计息截止日,截至2012年1月30日持有“燕京转债”的